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5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座 10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cq.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4 栋 A 座 16 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60,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100%。

经验证，通过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公司全部董事；
- (2)公司全部监事；
- (3)公司董事会秘书；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

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八项,包括:《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大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王秀伟

帅丽娜

日期: 2016年5月18日